

南投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5003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480000A_1150030788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50030788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50030788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大學校院94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於115年暑假休學
入營服役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9日台內役字第115116020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及徵兵處理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作業：

1、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之役男，可於115年2月28日
前持學生證等在學相關文件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
公所臨櫃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梯次入營服役
(尚未完成兵籍調查申報者，併同辦理兵籍調查)。

2、役政人員於受理役男申請時併同告知115年6月15日前
須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，
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「申請暑假休學服役」註
記。

